

國立嘉義大學代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」申請公告

一、本校管理學院校友鍾梅如小姐、陳國華先生為鼓勵本校清寒學子勤學向善，特以定期捐贈款項設立本項獎學金以茲獎助遭遇困境同學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研究所(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)、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在學清寒學生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，操行 80 分以上且為班上排名前 25 名者。
3. 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，致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4. 限未享有公費或本學期末核定獲其他獎助學金新台幣 1 萬元以上者。

三、檢附文件

1. 申請書
2. 全家半年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3. 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等)、家庭遭遇變故證明
4. 自傳(請輸入於系統中，500 字以內為限，內容包含家庭組成成員、成員就業及就學情形、清寒家境或遭遇變故說明等分段敘明)
5. 其他證明文件。

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以 10 名原則、每名伍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- 本學期一律需網路登錄列印申請書，不接受紙本填寫。
- **網路登錄步驟**：進入學校首頁-中文版-E 化校園-校務行政系統-系統選單-各種申請作業-常德清寒勤學獎學金-登錄並列印申請書陳送導師簽章後，申請書及其他檢附文件繳交至各校區承辦單位。
- 請於電腦輸入完整且正確的資料以免影響權益，若有輸入錯誤自行負責。

六、本項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申請人數超出設置名額時，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依家境清寒情形及學業成績等評選。以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為原則。

七、各校區聯絡人電話

蘭潭校區：生活輔導組	吳小姐	271-7052
民雄校區：學務組	丁小姐	226-3411 轉 1211
新民校區：學務組	工讀生	2732956
進修推廣部學務組：	林小組	273-2405